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号）。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b>提议人：</b>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            |
| <b>提议理由：</b> 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人民币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                                                                | 3.00（含税） | 28         |
| 分配总额                                                                                             | 以现有股本26,146.90万股作为股本基数，合计派息7,844.07万元（含税），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3,211.32万股。 |          |            |
| 提示                                                                                               | （1）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 相较于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号)披露的分配内容, 公司董事会本次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下调了现金分红金额。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拟启动锂产品扩能项目一期“年产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预计投入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现金分红总额应当适度。2)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95,176,635.08元, 加上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706,803.71元, 提取盈余公积8,746,983.14元后,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722,848.23元; 合并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2,163,612.56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因此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得超过78,722,848.23元, 即不得超过0.30元/股(含税)。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 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 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因此,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具备合法

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876,668.5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863,080.2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89.93%；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6,746,659.56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1.3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722,848.2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3,766,944,150.95元。

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8,440,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合计转增股本732,113,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3,582,200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此外，公司及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战略推动下，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大势所趋，公司认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行业长景气周期的初期阶段，将对未来锂电池及其核心原材料锂化合物的需求带来可持续的积极推动。

综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 4、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

## 二、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2016年3月25日，持有公司13,6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0%）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计划在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6,146.90万股增加至99,358.22万股。原2015年度全面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480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2495元/股；原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506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3.0923元/股。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后6个月，以下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

| 股东姓名（名称）                   | 限售期届满股数（股）* | 限售期届满日期    |
|----------------------------|-------------|------------|
| 天齐集团                       | 93,717,000  | 2016年8月30日 |
|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股份第一期解锁 | 677,250     | 2016年9月30日 |
| 合计                         | 94,394,250  |            |

\*注：限售期届满股数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的股数。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